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**组织的**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（暂定名）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(暂定名)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（篮球架等产品）**，属于（二）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；**制造商**为 **上海立强体育用品厂（普通合伙）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**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（暂定名）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（体质测试器材）**，属于（二）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；**制造商**为 **常州继豪电子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3. **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（暂定名）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（健身器材）**，属于（二）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；**制造商**为 **悍森（厦门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**制造商**企业，**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上海立强体育用品厂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8 日